《关于延续实施文化事业建设费优惠政策的通知》政策解读

一、政策背景

为贯彻落实国家关于支持文化产业发展的决策部署，进一步减轻文化企业负担，促进我省文化事业繁荣发展，2025年3月7日，陕西省财政厅、中共陕西省委宣传部、国家税务总局陕西省税务局等部门联合印发了《关于延续实施文化事业建设费优惠政策的通知》（陕财税〔2025〕2号）。该政策旨在通过延续文化事业建设费的优惠政策，支持我省文化企业健康发展，推动文化产业提质增效。

二、政策主要内容

（一）延续优惠期限

通知明确，我省文化事业建设费的优惠政策将继续实施，自2025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，对归属我省收入的文化事业建设费，按照缴纳义务人应缴费额的50%减征。

（二）政策保障

通知明确，各级财政部门要围绕推进文化强国建设统筹安排资金，根据宣传思想文化事业需要予以支持，确保相关工作和重大项目顺利进行。

（三）政策衔接与落实

通知明确，2025年1月1日起至本通知发布之日前，已征的按照本通知规定应予减免的文化事业建设费，可抵减缴费人以后应缴纳的费额或予以退还。

三、政策目的

通过延续文化事业建设费的优惠政策，进一步降低文化企业的运营成本，帮助企业缓解资金压力，增强市场竞争力。同时，优惠政策的实施有助于激发文化企业的创新活力，增强企业发展信心，促进我省文化市场的长期稳定发展。各相关部门应积极落实政策，确保政策红利惠及广大文化企业，推动我省文化产业高质量发展。